

武汉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以及《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及政务公开年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武汉海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武汉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总署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完善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优化平台建设，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信息管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关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推进，“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

公开”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四是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不定期对关区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健全、公开是否及时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情况的关注和监督；在隶属海关报关大厅设置意见箱、投诉信箱，对外公开廉政举报电话，聘请由行政部门、企业群众等多种人员组成的海关特约监督员，方便及时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同时，制定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分解到各部门，强化“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部门、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

（二）推进主动公开。

坚持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一是科学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根据最新条例，重新修订《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设财政预、决算专栏，用于发布本关的预、决算对外公开信息；开设政策解读、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海关工作；增设应急预案专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二是通过武汉海关门户网站集中展

示公开海关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等,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信息内容更新及时,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三是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充分利用好“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推行事前、事中、事后全公开,执法过程全记录。大力推动关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2020年共公开各类行政许可 1153 条,行政处罚信息 198 条。四是对网站所有栏目的更新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查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时整改。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窗口”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加强。

(三) 规范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将总关机关和隶属海关受理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统一公开发布,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接收渠道、办理流程、答复文书,强化公开审查,有效规避涉诉风险。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全部按时办理答复,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无相关投诉举报。

(四) 优化平台建设。

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12360 热线、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门户网站将群众较为关注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着力提高政务公开集约化、信息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明白、更便捷的服务平台,2020 年 10 月底,顺利完成门户网

站升级改版工作，优化了栏目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将 12360 热线作为海关与社会联系沟通的桥梁，组织策划实施 12360 热线室搬迁，积极开展话务平台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以 12360 热线为汇聚点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汇总各方面信息，通过热线尽量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落实岗位责任，加强热线人员学习频率，强化业务综合能力，不断提高回复率和答复率；打造高效的便民便企服务模式，2020 年热线受理处置海关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作风投诉工单 3 起，受理话务量 21462 条，截至 12 月 31 日，热线话务接通率 96.82%，答复率 100%。全年对热线人员的投诉为零。

（五）加强互动交流。

做好门户网站“业务咨询”和“关长信箱”答复工作，全年共答复企业群众各类业务咨询 140 条，答复率 100%。同时通过在线访谈、网上直播、政策宣讲会等途径与群众互动交流，增进外界对海关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減 1	1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減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198
行政强制	12	0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減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1	7941. 5439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其他处 理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政策解读情况不完善”的问题，切实提高政策解读意识，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工作，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工作内容，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设政策解读专栏，推送政策解读内容，强化宣传效果满足公众需求。二是针对“办事指南不够细致完备，网站交流互动栏目未能发挥其功能性”问题，联系相关业务科室，对办事指南进行完善，增加办事指南项目数量；完善并提升门户网站运维，切实发挥其政府与社会沟通的桥梁，满足群众需求。三是针对“缺少系统专业的培训”问题，加强人

员配备，加大培训力度，组织了 2020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培训班，确保新版条例执行不走样。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完善，不能支持检索；二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其公开形式不够多样等问题。三是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武汉海关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

邮编：430040，电话：027-82768392；

电子邮箱：whcpublicity@163.com。